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72250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3日

商 标

## 知北村粉坊

申 请 人 梅河口市鹭航旅游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吉林省梅河口市海龙湖一号管理房

代理机构 北京中理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粉碎机；木材加工机；造纸机；排字机（印刷）；织袜机；染色机；搅拌机；烘干机（制茶工业用）；雕刻机